

证券代码：839350

证券简称：翔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1 日 9：30-12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50	翔飞科技	2022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动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21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战略部署，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1 年工作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、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人员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人员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22-012 号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1日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村新屋园工业区四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简兴蒲

电话：0755-36806999-111

邮箱：jxp@safer.com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1日